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特别注重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2条和第3条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为 BBB 以上。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投资风险控制流程

公司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决策、交易、评估等重要环节, 制定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流程。

(一) 事前风险控制

1、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公司制定专项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审批程序, 确定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控制的原则和标准。

2、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进行事前的研究分析和投资估值, 提出产品的风险收益分析报告。

3、固定收益小组负责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 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 并提出相应的投资操作建议。

(二) 事中风险控制

1、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 要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 分散投资, 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同时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 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 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2、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 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 同时对基金经理下达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指令进行审查, 发现违规和异常交易及时报告。

3、监察稽核部通过交易风险监控系統, 设定风险控制参数, 每日监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头寸和各类比例限制, 严格防范投资交易风险。

(三) 事后风险控制

1、固定收益小组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 向基金经理进行风险提示, 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2、监察稽核部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 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事后的投资风险评估, 定期/不定期出具投资风险控制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

提交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3、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投资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表现评估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进行投资调整。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有关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向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